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我们对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光如 李占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